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本刊除了对每份相关文件提供简约的内容概要以外，还附上该文件的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提供有关信息，对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66号）**

内容提要

为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4月23日就有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66号（以下简称“66号公告”），旨在进一步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支持制造企业的发展。

66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税[2014]75号文（以下简称“75号文”，即《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5]106号文（以下简称“106号文”，即《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有关75号文及106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4043期及第2015039期。）

- ▶ 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以下简称“《行业分类》”）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 ▶ 66号公告发布前，制造业企业未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可自66号公告发布后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或在2019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

我们的观察

近年来，国家对固定资产折旧的优惠政策力度逐年加大，以下为近年陆续发布的所有相关政策汇总：

| 政策法规 | 生效时间 | 固定资产种类 | 行业 | 企业所得税优惠 |
|----------------------|-----------------------|----------------------------------|---|--|
| 国税发[2009]81号（“81号文”） | 2008年1月1日起 | 技术进步更新换代较快、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 | 所有行业 | 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
| 75号文 | 2014年1月1日起 | 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的固定资产 | 所有行业 | 一次性扣除 |
| | | 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 |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单位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扣除；单位价值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
| | | 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 | 所有行业 | |
| 106号文 | 2015年1月1日起 | 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 |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 | 可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其中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扣除） |
| 财税[2018]54号（“54号文”） |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 所有行业 | 单位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扣除；单位价值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75号文和106号文相关规定进行折旧 |
| 66号公告 | 2019年1月1日起 | 2019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 全部制造行业 | 单位价值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

在66号公告出台之前，只有十个规定的行业在购进固定资产时可适用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其他行业的企业购进单位价值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只能按平均年限法进行折旧。66号公告在75号文和106号文的基础上将单位价值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固定资产被允许加速折旧的行业范围扩展到了全部制造业。

值得注意的是，对企业而言，加速折旧的方法只是一个可选项，且一经选择不得变更。企业可根据其目前的盈利状况选择是否以及何时采用加速折旧的方法。举例而言，对于累计亏损在亏损弥补的有效期限内不能完全弥补的企业，加速折旧显然不是一个明智的选择。企业可在其利润稳定且上升阶段考虑选择加速折旧的方法。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6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4/t20190429_3237412.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行业分类》全文：

<http://www.sac.gov.cn/gzfw/ggcx/gjbzgg/201717/>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1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66/n812642/c1189307/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5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410/t20141024_115429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6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509/t20150921_1469073.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4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3359382/n3359449/c362751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76/n812748/c1193046/content.html>

▶ 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20号）

内容提要

针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2019年3月20日联合发布的2019年第39号公告（以下简称“39号公告”，即《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为方便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简称“留抵退税”）业务，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20号（以下简称“20号公告”）。（有关39号公告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9012期。）

20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纳税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 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 ▶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 ▶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 ▶ 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上文所述的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增量留抵税额的计算公式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6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同期办理免抵退税和留抵退税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税务机关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办理免抵退税后，纳税人仍符合上述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退税。

暂停办理及追缴

税务机关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现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形，暂停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 ▶ 存在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的；
- ▶ 被税务稽查立案且未结案的；
- ▶ 增值税申报比对异常未处理的；
- ▶ 取得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未处理的；
- ▶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纳税人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20号公告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308939/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4308788/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9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60283/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税收征管法》全文：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15-07/03/content_1942889.htm

▶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2019]714号）

内容提要

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2019]714号（以下简称“714号令”），宣布修改部分行政法规，其中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经由714号令修改的法规内容自714号令公布之日起生效。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修改内容如下（请点击相关文号及标题了解相应法规详情）：

| 修改内容（修改部分以蓝色表示） | 备注 |
|---|--|
| <p>《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51条修改如下：</p> <p>《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原先版本中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被修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p> | <p>《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原先规定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所设立的社会团体以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成立的基金会。然而，根据现行关于公益性捐赠的税收法规，企业可就其向更大范围的组织作出的公益性捐赠申请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比如无需或免于登记的公益性社会组织，不局限于“公益性社会团体”。因此，把“公益性社会团体”修改为“公益性社会组织”，表明扩大了符合条件的组织的范围。</p> <p>新增内容“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响应了经由主席令[2016]43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6020期。）</p> |
| <p>第52条规定了公益性社会组织的所需条件，包括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慈善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p> <p>…</p> <p>8) 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p> <p>…</p> | <p>原条款中所称“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团体”包含符合条件的基金会及慈善组织。与第51条的修改相同，此项修改扩大了符合条件的组织的范围。</p> <p>相应地，第52条中第8项条件中的“社会团体”被修改为“法人”。</p> |
|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被修改为：“企业当年发生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扣除。”</p> | <p>此项修改响应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于2017年经由主席令[2017]第64号（以下简称“64号令”）修改的《企业所得税法》。（有关64号令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8008期。）</p> |
| <p>对非居民企业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核批准要求做出规定的第一百二十七条被删除。</p> | <p>此项修改响应了于2018年经由主席令[2018]23号（以下简称“23号令”）发布的取消《企业所得税法》中对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的审核批准要求的规定。（有关23号令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9002期。）</p> |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14号令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4/29/content_5387404.htm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法释[2019]7号）

内容提要

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8日通过法释[2019]7号文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以下简称“《司法解释五》”）。《司法解释五》自2019年4月29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五》主要阐述了以下方面的事项：

- ▶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原告公司可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 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决议没有载明时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一年的，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利润分配。
- ▶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大分歧案件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一致以下列方式解决分歧，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 公司回购部分股东股份；
 - ▶ 其他股东受让部分股东股份；
 - ▶ 他人受让部分股东股份；
 - ▶ 公司减资；
 - ▶ 公司分立；
 - ▶ 其他能够解决分歧，恢复公司正常经营，避免公司解散的方式。

我们的观察

《企业会计准则》及多项税务规定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定义予以了阐明。理论上，关联交易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因此不应对交易中任何一方的利益造成损害。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诸多方面有着不同，例如支付条款的差异等。

然而，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关联交易的执行通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因此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已完成规定为由，如已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或经股东会的同意等，不能作为公司的利益未受损的抗辩理由。

相关各方应仔细阅读《司法解释五》中的内容，如有需要应向专业人员寻求协助。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司法解释五》全文：

<http://www.hncourt.gov.cn/public/detail.php?id=177557>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文：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14-03/21/content_1867695.htm

近期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优化房地产交易办税方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19号）**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295534/content.html>
- ▶ **关于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公告[2019]18号）**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295474/content.html>
- ▶ **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4/29/content_5387400.htm
- ▶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四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15号）**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07/c6833928/content.html>
- ▶ **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5号）**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299407/content.html>
- ▶ **“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xinwen/201904/t20190425_3234663.htm
- ▶ **关于印发《2019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市监稽[2019]94号）**
http://gkml.samr.gov.cn/nsjg/zfjcj/201904/t20190426_293160.html
- ▶ **就《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19-04/26/657_233851.html
- ▶ **关于取消36项证明事项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9]34号）**
http://www.gov.cn/xinwen/2019-04/28/content_5387056.htm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www.npc.gov.cn/npc/flcazqyj/2019-04/26/content_2086620.htm
- ▶ **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19/0429/13114.html>
- ▶ **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19]38号）**
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4/30/content_5387852.htm
- ▶ **关于第二批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应急管理部公告[2019]11号）**
http://www.chinasafety.gov.cn/gk/tzgg/yjbgg/201904/t20190425_254945.shtml
- ▶ **关于印发2019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运行函[2019]120号）**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837258/content.html>
- ▶ **关于全面推广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77号）**
<http://www.zgsr.gov.cn/doc/2019/05/05/328649.s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北京）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田晓东（天津）
+86 22 5819 3520
fisher.tian@cn.ey.com
- 闫晓光（大连/沈阳）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 王晨（青岛）
+86 10 5815 3809
lucy-c.wang@cn.ey.com
- 苏学敏（西安）
+86 10 5815 3380
joanne.su@cn.ey.com
- 谭绮（上海）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诸斌（武汉）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夏燕（苏州）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陈建平（南京）
+86 21 2228 2385
andrew-jp.chen@cn.ey.com
- 夏俊（杭州）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史川（成都）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袁泰良（深圳）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 陈建荣（广州/长沙）
+86 20 2881 2878
rio.chan@cn.ey.com
- 李雁（厦门）
+86 755 2238 5600
jean-n.li@cn.ey.com
- 陈子恒（香港）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刘惠雯（台北）
+886 2275 78888
heidil.liu@tw.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温志光（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梁因乐（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 邱辉（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黎颂喜（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吕晨（财务交易税务咨询服务）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闫晓光（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各行业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李婕（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兰东武（能源与资源业）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魏伟邦（科技、媒体和电信业）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谭绮（生命科学）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陈伟权（房地产业）
+86 10 5815 2816
gary.chan@cn.ey.com
- 夏燕（消费品）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唐荣基（汽车与交通业）
+86 21 2228 6888
walter.tong@cn.ey.com
- 诸斌（政府和公营机构）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ey.com/cn/zh/home/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ey.com。

© 2019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843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www.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